

重新定义叙述

赵毅衡

摘要: 叙述似乎简单得不必定义: 叙述就是讲故事, 这是人类的本能行为。但仔细考察, 我们就可以发现叙述的定义问题非常复杂, 而且在现代学界中意见冲突严重。一部分逻辑与语言学者拥护“宽定义”: 只要讲述“事件变化”就是叙述, 那样叙述就包括化学实验报告、地质演变等科学描述; 一部分叙述学者主张“窄定义”: 叙述中的主人公必须有目的地行动, 达到某种效果, 那样叙述范围过窄。适当的办法是采用“中间定义”, 即叙述文本中的事件必须卷入人物, 只有这样, 叙述才具有充分的人文性和伦理性。

关键词: 叙述; 广义叙述学; 人物; 人文性; 伦理性

中图分类号: I0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0766 (2016) 01-0099-06

一、为什么要重新定义叙述?

建立广义符号叙述学这门新学科的压力, 不仅来自符号学界和叙述学界, 更来自当代文化的实践, 这就是近几十年在人文社科各门类中出现的“叙述转向”。叙述学从20世纪初开端, 发展一个多世纪, 基本上没有超出小说研究范围。包括巴尔特、热奈特在内的学者已经意识到许多领域都有叙述, 与小说相比, 其他体裁的叙述方式简单而自然, 不必建立独立的“非小说叙述学”。这种情况直到近年才出现变化。近二十年, 在文化的各种领域中都出现了“叙述转向”, 社会生活中各种表意活动(例如法律、政治、教育、娱乐、游戏、心理治疗)所包含的叙述性越来越彰显。当今中国文化, 与全球文化一样, 已经大规模地叙述化。各种文化领域以及旅游、古迹、品牌、体育、选秀、食品安全等, 甚至国学, 都借一定的叙述方式而得到公众关注。我们的文化实际上已经历了重大的叙述转向, 只是我们自己没有意识到而已。因此, 叙述是中国文化获得现代性的客观需要, 理解叙述的特点, 就必然是研究所有文化现象的关键。

当代文化的这一场“叙述转向”, 迫使叙述学面对一个严峻的挑战: 既然许多先前不被看作叙述的表现方式, 现在被视为是当今文化的重要叙述体裁, 那么叙述学就应当自我改造并紧跟实践, 不仅要有各种门类叙述学以处理各种特殊体裁, 也必须有能总其成的广义叙述学一般理论。但是, 当今的所谓“后经典叙述学”, 依然以小说为核心体裁, 其他体裁(例如影视、历史等)的叙述分析, 经常只是在与小说叙述学的比较中进行。以小说为中心, 一步步地扩展叙述学, 这种方式, 很难使各种叙述研究有一个共同的理论基础。实际上, 不同门类的叙述研究所提出的一系列崭新问题, 已经不是延伸小说叙述研究的原则能对付的, 各种独特的问题, 已经远远超出小说叙述学的领域。这种局面, 迫使叙述学打开边界, 从小说叙述学的茧壳中破蛹而出, 成为一门广义叙述学。

广义叙述学的学理不可能靠门类叙述学叠加而成, 叙述的种类面广量大, 必须考虑一系列极不相同的体裁, 从中找出共同规律, 因而不得不处理一系列高度抽象的概念。必须承认, 叙述面广量大, 种类太多, 要找到一个能普遍适用的定义, 很不容易。鲁德鲁姆认为“只要一个文本被常规地当作叙述来使用, 我们便可以稳当地称之为叙述”,^①这样就干脆不需要探讨这个定义了。但是一门广义叙

作者简介: 赵毅衡,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成都 610064)

基金项目: 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学科前沿与交叉创新研究项目“文化符号学理论与当今中国文化研究”(skqy201501)

^① David Rudrum, “On the Very Idea of a Definition of Narrative: A Reply to Marie-Laure Ryan,” *Narrative*, Vol. 14, No. 2, 2006, p. 198.

述学,必须从定义开始,本文的出发点是给叙述一个最基本定义,符合这个定义的,就应当是本文的研究范围。什么样的文本才是叙述文本?瑞恩(Marie-Laure Ryan)提出这样的条件:1.一个叙述文本必须创造一个世界,其中有人物和物件,从逻辑上说,此条件意味着叙述文本的基础是肯定这些个体存在的命题,以及赋予这些存在者一定品质的命题;2.此文本指涉的世界必须经历非常规的事件造成的状态变化,这些事件可以是意外的事变,也可以是人的有意行为。这些变化创造了时间向度,使叙述世界落在历史的流变之中;3.这文本必须允许在叙述周围重构一个目的、计划、因果的解释网络,这个网络给予叙述中的物理事件一致性与可理解性,从而把这些物理事件变成情节。^①瑞恩提出的这几个要点,作为定义是太长了一些,一个“底线定义”,必须言简意赅,不然难以作为标尺。其内容笔者大致是同意的。不过有两个关键点恐怕需要补充:第一条,瑞恩没有提叙述文本是如何形成的,这样文本与“经验”,情节与“事件”就可能相混;第二条,瑞恩要求叙述情节是“非常规事件”(nonhabitual events),对于这个问题下文讨论“可述性”时再详加论析:非常规实际上是相当大的一部分叙述的要求,但并非所有的叙述都要求情节中的事件必须出格。

瓦尔特·菲歇的定义比较清楚:“(叙述是)具有序列的符号性行为—词语与/或事件,对于生活在其中的人,创作的人,以及解释的人,具有序列性和意义。”^②与笔者的下面提出的定义相当接近。但是他对叙述文本的描述(“符号性行为—词语与/或事件”),实际上是认为叙述文本不一定必须有“事件”,这个定义要求可能太低,会使叙述失去基本形态。

二、叙述的定义

为了使广义叙述学的讨论有一个可以不断回顾的基础,笔者建议,任何叙述都应当符合的底线定义,亦即任何叙述文本必然包含两个“叙述化过程”:1.发出主体把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文本中;2.此文本可以被接收主体理解为具有合一的时间和意义向度。这一定义可以看作是笔者“最简符号文本”定义的细分。文本不是一堆符号的集合,而是符号具有文化意义的组合,携带着有待解释的社会意义。笔者在《符号学》一书中,给符号文本作了一个底线定义:1.一些符号被组织进一个文本中;2.此符号文本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合一的时间和意义向度。^③

叙述必然有一个叙述主体,具有情节意义的叙述文本不可能自然发生,叙述文本必定是某个主体有意图地组成的文本。瓦尔特认为“必须承认每一个叙述都有叙述行为(narrating instance)”,^④但是相当多符号文本是非人工制造的、没有发送主体的“自然符号”;^⑤此时,叙述的发送主体是符号文本接收者构筑的。例如古代政治家热衷于“望气”,或“夜观星象”,他们是在构筑“天意”这个符号发送主体。再如许多历史学家记载火山爆发毁灭了庞贝城,看作是上帝对庞贝罗马人骄奢淫逸的惩罚。这就成为一个完整的叙述过程,因为我们已经追加了(哪怕是“想象的”)叙述主体。因此,接收在此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叙述文本携带的各种意义,需要接受者的理解和重构加以实现。这一点非常重要,是本文判断某种意义活动是否为叙述的标准。应当说明:接受主体不一定必须不同于发送主体:自叙述(如日记、梦、自己发誓等),接收者与发送者就是同一个人。

符号文本与叙述文本这两个定义惟一的不同,是叙述讲的是“有人物参与的变化”。“人物”与“变化”缺一不可,两者兼有的符号文本才是叙述,不然只是某种“陈述”,而不是“叙述”。实际上,本文关于叙述文本的讨论和分类,有时候对于“陈述”也适用,只是叙述再现的是“人物在变

^① Marie-Laure Ryan, "Introduction," Marie-Laure Ryan, et al, eds., *Narrative across Media: The Languages of Storytelling*, Norma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4, pp. 8-9.

^② Walter Fisher,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7, p. 7.

^③ 参见赵毅衡《符号学》(第2版),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3页。

^④ Richard Walsh, "Who's the Narrator?" *Poetics Today*, Vol. 18, No. 4, Winter 1987, pp. 34-45.

^⑤ 参见赵毅衡《符号学》,第57-59页。

化中”，借凯尔克郭尔的名言，“存在的主体不断地处于成为（becoming）的状态之中”，^①“成为”是人生的基本存在状态，“卷入人物”就是人物的“成为”，因此叙述是文化的人的更根本性表意行为。

三、叙述是否必须卷入人物？

所谓“人物”（character），是一种“角色”情节元素。这个概念边界的确有点模糊：拟人的动物，甚至物（例如在科普童话或广告中）都可以是人物。一个文本可以描述动物经历的变化，如果该动物并不“拟人”，它是否算“人物”，该文本是否构成叙述，就是一个难题。我们基本上可以说，动、植物或物体本身并不具有“人物”的主体特征，即便是它们经历了某种变化、某种事件（例如在生物或物理报告中），这些文本也只是陈述，而不是叙述。因为叙述中的“人物”是“有灵之物”，动、植物或其他物体进入故事，其经历必须具有人性的伦理取向。例如“舔犊情深”就是叙述，因为母牛被赋予人性；岩画中的狩猎，是叙述，哪怕只画了野牛奔跑，也是叙述，因为此时野兽被看作是人物。再如，广告中的牙膏，为某种社会伦理目的（为了保护儿童的牙齿，“心甘情愿”地做某种事（改变自己的成分），这牙膏就是“人物”，这广告就有叙述，如果只说某某牙膏获得了新的有效成分，就不是叙述，而是陈述；同样，讲北极熊因为生态变化而死亡，不是叙述，而是生态科学报告，而讲北极熊因为环境变化而悲伤，就是叙述，因为这是人性。

应当说明，叙述的事件是否必须卷入人物，至今大有争议。有不少学者提出的叙述定义，并没有“人物”元素。莱博夫定义“最简叙述”（minimal story）为“两个短语的有时间关系的序列”，^②因为叙述的最低条件是“一个叙述必须包括至少一个时间转换点”（temporal juncture）。^③丹图更认为一个叙述事件可以仅仅包含一个变化序列：在第一时间 X 是 F；在第二时间 H 对 X 发生了；在第三时间 X 是 G。^④按照莱博夫与丹图的定义，科学中就充满叙述，例如实验报告就明显符合他们的定义。叙述学家普林斯认为“最简故事”应当是“仅仅讲述两种状态（states）和一个事件（event）的叙述：（1）一种状态在时间上先于事件，事件在时间上先于另一种状态（并且导致其发生）；（2）第二种状态构成了与第一种状态相反的方面（或者改变，包括‘零’改变）。”不过他接着举的例子却牵涉到人物“‘约翰心情愉快，后来见到彼得，结果心情很糟’是一个最短小的故事。”^⑤还有学者认为，卷入动物的事件也应当是叙述，如文化学者伯格认为“叙事即故事，故事讲述的是人、动物、宇宙空间的异类生命、昆虫等身上曾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情。”^⑥如果叙述能包括“昆虫身上发生的事”，叙述也能讲述发生在比昆虫更低等的生物，甚至非生物身上的事情。

笔者认为“人物”（人，以及“拟人”）是叙述绝对必须的要素，是区分叙述与陈述的关键，如果实验报告、生理反应、机械说明、化学公式、宇宙演变、生物演化、气象观察记录等等呈现“无人物事件变化”的各种陈述，都被视为叙述，当代文化的“叙述转向”就根本没有发生，叙述研究就失去了最基本的形态，我们就无法讨论叙述的一系列本质问题。加拿大学者马戈林认为人物是构筑叙述世界中首要并且必需的成分，他解释说“人物是一个广义的符号成分，不依赖于任何语言表达，也与语言表达有本体论上的不同。”^⑦不过，也有一部分论者反莱博夫与丹图之道而行之，走向另一个极端：他们要求叙述不仅有人物，而且人物必须卷入比较复杂的行为。例如法国符号学家格雷

① Merold Westphal, *Becoming a Self: A Reading of Kierkegaard's Concluding Unscientific Postscripts*, West Lafayette, IN: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6.

② William Labov, *Language in the Inner 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2, p. 360.

③ William Labov, "Some Further Steps in Narrative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Narrative and Life History*, 1997, p. 34.

④ Arthur C.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36.

⑤ 杰拉德·普林斯《叙述学词典》“最短小的故事”（minimal story）条，乔国强、李孝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76页。

⑥ 阿瑟·伯格《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页。

⑦ Uri Margolin, "Characterisation in Narrative: Some Theoretical Prolegomena," *Neophilologus*, Vol. 67, 1983, pp. 1-14.

马斯的行为者(actantial)理论,要求区分过程事件(event-process)与情节事件(event-action),要求人物“采取行动”,因为如果文本只是回答“发生了什么”,那就只是一个“过程”,其中的“人物”只是一个“受动者”(patient),而不是“行为者”;文本必须说“他做了什么”,那才是一个“情节”(action),因为这时的“人物”才是一个“行动素”(actant)。举例来说,“他病了”不是情节,其动词只是“状态动词”,“他笑了”才是情节,其动词是“事件动词”。在格雷马斯的“叙述语法体系”中,人物必须要“造成”(faire)某情节。^①应当说,格雷马斯这个要求实在太高,因为在许多叙述中(例如地震灾难新闻中),“人物”是被动地遭受事件。

语言哲学家范迪克把格雷马斯对叙述的要求更推进了一步,他提出一个叙述“目的论”的定义,认为叙述是“某个(自觉的)人,有意图地造成某种事态变化,目的是造成某种意向的事态或事态变化”。^②赫尔曼进一步解释说:叙述情节必须是“人物+情节+目的”,例如“虫是一种低等动物”不是叙述“人会变成虫”不是叙述“早晨,格里高利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甲虫”也不是叙述。只有“格里高利用嘴打开卧室的窗,想与办公室经理说明一下情况”,才是叙述,因为有目的。^③这样的目的论要求,未免把叙述的范围规定得过窄。“人会变成虫”已经是合格的叙述,只要想象一则连环画,或一个电影镜头就可以明白。然而,至今有不少学者仍沿着这个方向推进:赫尔曼区分“甲型事件”与“乙型事件”;格奥尔加科泊鲁区分“小故事”与“大故事”;荣格区分“大梦”与“小梦”。不重要事件与重要事件的区别,并不在于有没有人物,而在于是否值得叙述。但是没有人物、不卷入人的遭遇,此种事件的报告,基本上属于科学知识的范畴。

对于叙述是否必须“卷入人物”,学界的看法可谓大相径庭:一端认为是任何物体都可以是叙述,或有“生命”即可,另一端则认为叙述有“行动者要求”,或“目的论要求”。笔者的主张是取法乎中:叙述必须卷入人物,但是这已经是对叙述文本的高要求,作为底线定义,我们不能要求人物必须用某种特定方式卷入事件。例如山石砸伤了某人,我们不能说此人没有进入格雷马斯说的“造成发生”某情节,或是如范迪克说的此人没有作达到某种目的的行动,因而就拒绝承认描述此类事件的文本是叙述文本。而且就笔者的观察,那些认为叙述不必卷入人物者大多数是哲学家、逻辑学家。尽管这个问题至今尚未被论证透彻,但是笔者坚信,叙述必须卷入人物。为什么人物是叙述的必然条件?因为一旦情节卷入人物(人或拟人),其展开逻辑就具有了主观性,文本就成为“弱编码文本”,哪怕人物被动地经历事件,情节都会带上人的主观意识的不确定性,并由此获得了人文品质,给叙述文本带来认知、感情、价值这些人性因素,二次叙述者就能对人物的主观意向和行为有所呼应,有所评价。“人文性”是“二次叙述”的必要因素。与此不同,描述客观规律的科学报告(例如水什么条件下结冰),或对自然事件的报道(例如何时某地爆发过地震),都需要接收者做出明确对应的理解,因而不允许二次叙述化时对情节另作重构。例如,“公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这一表述仅是对自然事件的陈述;而“维苏威火山爆发后,庞贝城居民无一幸免”则是叙述,因为后者具有人文与社会的后果。

布鲁纳(Jerome Bruner)则进一步提出,人有两种思考方式:论辩式(argumentative)和叙述式。他解释说“一个好故事,与一个组织良好的论辩,是非常不同的。二者都可以用来说服,但是说服的东西本质上不同:论辩以真相说服我们,叙述以栩栩如生说服我们。”因为叙述处理的是“人或类似人(human or human-like)的意图、行动、变化、后果”。^④事实上,人性主体问题,既牵涉到叙述意识,也关系到叙述的理解。利科将现象学关于“思与所思”的关联方式推演为叙述与被叙述

^① Therese Budniakiewics, *Fundamentals of Story Logic: Introducing Greimasian Semio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 B. V., 1992, pp. 37-40.

^② “A change of state brought about intentionally by a (conscious) human being in order to bring about a preferred state or state of change,” Teun A van Dijk, “Narrative Macrostructures: Cognitive and Logical Foundations,” *PTL: A Journal for Descriptive Poetics and Theory of Literature*, Vol. 1, 1976, p. 500.

^③ 戴卫·赫尔曼《新叙事学》,马海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④ Jeremy Bruner, *Actual Minds, Possible Worl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3.

的关联方式，在其巨作《时间与叙述》结尾处，他指出“时间变成人性（human）的时间，取决于时间通过叙述形式表达的程度，而叙述形式变成时间经验时，才取得其全部意义。”^①叙述把时间“变成人性的时间”，是贯穿本文讨论的主题。

四、叙述与人的生存意义

后现代理论摧毁了自我主体，解构主义把主体视为碎裂不可复原，话语成为无主体的声音，文本无法整合后现代的自我。但人类文化的延续不得不靠主体精神和意向性的支持，“叙述转向”至少为各种意义表达活动找到了活跃的叙述主体，尤其是本文所重点讨论的“隐含作者”与“叙述者”是如何作为主体在起作用。当代文化的“叙述转向”发生后，至少自我可以作为叙述者与人物在叙述中发声。从近年兴盛的“灾难救助自述”或“历史创伤自述”可以看出，这个靠叙述建立的自我，至少让主体有了一个暂时的立足点。对于“叙述转向”的重大意义，哲学家罗蒂在其1989年出版的《偶然、反讽、友爱》一书中指出，当代社会要达到所谓“友爱”（solidarity）这个目标，只能通过“类似普鲁斯特、纳博科夫、亨利·詹姆斯小说的叙述”。^②叙述给予本文以“人性”，这是当代思想界寄予叙述转向的最大希望。而人们通常对“故事讲得好”的要求更甚于“故事是真的”。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思维方式，叙述所代表的是对形式之“美”的寻求，它要求有序、齐整，亦即有明确的开头、清晰的线索、动人的高潮、完整的结尾，同时也要求以形式上的完整来引向道德上的完成。可以说，“叙述转向”的动力，正是对形式意义和伦理诠释的完满之美的渴求。

强大的叙述转向是建立广义叙述学的契机，但也带来了难题。近二十年学界发展出了“新叙述学”，又称为“后经典叙述学”（Post-Classical Narratology），意思是叙述学在一个世纪的发展之后，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然而，不管如何称呼，当代叙述学都必须直面“叙述转向”的挑战。“后经典叙述学家”有没有迎接这个挑战的愿望，有没有准备提供通用的理论、一般的方法论和普适的概念，用来覆盖各种叙述新型体裁呢？对此，“后经典叙述学家”的回应方式相当一致：他们不准备走出小说中心主义。这个学派在德国的领军人物赫尔曼认为“走出文学叙述，……不是寻找关于基本概念的新思维方式，也不是挖掘新的思想基础，而是显示后经典叙述学如何从周边的其他研究领域汲取养分。”^③而另一位德国后经典叙述学家弗鲁德尼克在讨论“叙述转向”时指出“非文学学科对叙述学框架的占用往往会削弱叙述学的基础，失去精确性，它们只是在比喻意义上使用叙述学的术语。”^④显然，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容忍，而笔者却认为“叙述转向”使我们能够在人类文化的大背景上来考察叙述，并可以从中窥见人类意识的构成。因此，当“广义叙述学”真正建立起来后，情形将翻转为：小说叙述学“比喻地使用”广义叙述学的术语。

在“叙述转向”发生后，建设一门广义叙述学成为叙述学界需要面对且迫在眉睫的任务。而要完成这一任务，正如笔者所强调的，首先要做的是将叙述的定义“扩容”，以涵盖所有的叙述。举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小说的所谓“不言而喻的过去时”（past by default）是否应当取消。叙述的过去性可以说是小说叙述学的根本立足点。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认为模仿（mimesis）与叙述（diegesis）对立，戏剧是“当场发生”，因此不是叙述。几千年来，西方学者顽强地坚持这条“过去性”边界，将戏剧排除于叙述之外。大部分后经典叙述学家，依然坚持叙述的过去性本质。如后经典叙述学学派的另一位领袖费伦就表示“叙述学与未来学是截然对立的两门学科。叙述的默认时态是过去时，叙述学像侦探一样，是在做一些回溯性的工作，也就是说，实在已经发生了什么故事之后，他们才进行读

① Paul Ricouer, *Time and Narra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 52.

② 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xvi.

③ 戴卫·赫尔曼《新叙述学》，“引言”，第18页。

④ 莫妮卡·弗卢德尼克《叙述理论的历史（下）：从结构主义到现在》，詹姆斯·费伦等《当代叙述理论指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0-41页。

听看。”^①另一位当今叙述学代表人物阿博特也强调“事件的先存感(无论事件真实与否,虚构与否)都是叙述的限定性条件,……只要有叙述,就会有这一条限定性条件。”阿博特认为,即使是“现场报道的赛事或新闻”也是过去“我们在阅读或听的同时也能意识到报道中介涉及的瞬间,这些瞬间发生在时间的踪迹从随时消失的绝对现在进入表达它们的媒介之时。”他抱怨说:对各种“新的”叙述体裁的讨论,如“电子游戏、委员会会议、战斗、大会、有咖啡间歇的研讨会、滚石乐、派对、守夜、脱口秀”等等,都是“体现了一种对‘叙述已知性’的烦躁不安”。阿博特幽默地列举的这些叙述形式,都属于当即性的“演示类”。演示体裁的最大特点是即时展开,下一步情节不可预知,当然与“叙述已知性”格格不入。^②

而要建立广义叙述学,就必须打破这条边界。因为排除以戏剧为代表的“现在时叙述”,实际上就把大部分叙述(包括电影电视、口述叙述、电子游戏等绝对重要的体裁)排除出叙述研究,只保留文字与图像为媒介的记录类叙述。这个做法直接否认了广义叙述学的必要性,在当前这个传媒时代已经完全行不通。近年来,许多叙述学者不得不在这个问题上显示出松动态度。就以“经典叙述学”的一本经典参考资料——普林斯的《叙述学词典》为例。在该书 1988 年第一版中,有对“叙述”的明确定义“由一个或数个叙述人,对一个或数个叙述接受者,重述(recounting)一个或数个真实或虚构的事件。”对这条定义,普林斯做了几条补充说明,其中第一条就是“叙述要求‘重述’,而戏剧表现是‘台上正在发生的’,因此不是叙述”。^③与全体西方叙述学界一样,普林斯承袭了亚里斯多德以来的看法。而一旦排除戏剧,也就排除了表演、直播新闻、影视、游戏、体育、仪式、预言等当代最重要的叙述样式。不过,在《叙述学词典》2003 年的新版中,普林斯对“叙述”做了一个新的定义“由一个、两个或数个(或多或少显性的)叙述者,向一个、两个或数个(或多或少显性的)受叙者,传达一个或更多真实或虚构事件(作为产品和过程、对象和行为、结构和结构化)的表述。”在新定义中,普林斯避开了欧美叙述学特有的“过去时”陷阱,将原先定义中的“重述”(recount)一词,改为“传达”(communicate),从而取消了原先的定义中叙述必须讲述“已经过去的事”的条件。就普林斯敢于修改西方从柏拉图以来的陈说这点而言,他走的远远比许多“后经典叙述学家”更为超前。因而,本文所提出的最简叙述的底线定义,即“有人物参与的事件被组织进一个文本中”,用了完全没有时间限制的“组织”一词。西方学界受制于西语的未来时方式,中国学者完全不必跟着走进这浑水,哪怕它已经流淌了几千年。汉语中没有“过去时”,广义叙述学更符合中国文化的需要,在这个领域中,中国学界可以走出超越西方学者偏见的研究道路。

Narrative Redefined

Zhao Yiheng

Abstract: Narrative is so natural and simple that it does not seem to call for a definition: Any narrative tells a story and story-telling is human instinct. Once scrutinized, however, the definition of narrative is actually extremely complicated, which has indeed led to serious controversy. Some scholars, mainly linguists and logicians, are for “wide” definitions, claiming that any report on a change is a narrative. This defined, reports on chemical reaction or on g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are narratives. Many others, mainly narratologists, are for “narrow definitions”, insisting that the characters in the narrative must act with a purpose to achieve certain effects. That could seriously limit the number of narratives. A more acceptable approach is to take a middle ground that narratives must involve a character in an event. Viewed in this way, narratives are highly human and ethical.

Key words: narrative, general narratology, character, human, ethical (责任编辑: 庞 礴)

^① 詹姆斯·费伦 《文学叙述研究的修辞美学与其他论题》,《江西社会科学》2007 年第 7 期。

^② H·波特·阿博特 《叙述的所有未来之未来》,詹姆斯·费伦等 《当代叙述理论指南》,第 623、626 页。

^③ Gerald Prince, *A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Aldershot: Scolar Press, 1988, p. 58.